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 ..... (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菜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东帝汶问题

其他事项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东帝汶问题(A/53/7/Add.13;A/C.5/53/61)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A/53/7/Add.13),强调这个报告所载的建议是临时性的,因为咨询委员会还没有审议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概算,只有在秘书长提出订正预算后才会拟订任何确定建议。另一方面,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正式核准该特派团后,秘书长才会提交订正预算。
2. 由于秘书长的代表提供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授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比秘书长的报告(A/C.5/53/61)第 8 段请求授权承付的 2 540 万美元为多。同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曾考虑动用信托基金的资源,但是,认为必须开列全部预算,并且必须得到大会准予动用的授权,不管供资的资源从何而来。
3. 安全理事会第 1236(1999)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且除其他事项外,就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预算提出详细的建议。关于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 段,其中忆及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方面的作用。
4. Stein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同意咨询委员会核准秘书长受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
5. 他表示欧洲联盟支持为东帝汶带来和平的种种努力,并赞扬秘书长在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这些努力于 1999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和葡萄牙外交部长签订多项协定时达到巅峰。由于安全问题是 1999 年 8 月 9 日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和有秩序地和平过渡的关键条件,秘书长必须能够立刻采取行动。
6. Aragon 女士(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也表示支持核准授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的建议;东盟十分重视确保秘书长获得充分经费,以期履行 1999 年 5 月 5 日各项协定缔约方托付他的责任。
7. Merchant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秘书长提出订正预算前核准授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的建议,因为秘书长能够毫不迟延地展开行动是很重要的。
8. 挪威政府支持联合国派遣文职人员前往东帝汶,并为此目的向信托基金捐款 500 000 美元。
9. 1999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各项协定是朝和平地有秩序解决东帝汶问题迈进的重要标志,她赞扬秘书长和他的个人代表为了签订各项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10.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核准秘书长受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供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之用,但有一项理解,这笔经费从各种来源供资,包括自愿捐款,特派团的一切开支由自愿捐款支付。他说,美国政府初步认捐 650 万美元,并希望多捐一些。
11. 美国代表团赞同这个特派团,希望执行时实施严格的管理控制,并且全面遵守适用的条例和规则,希望它取得成功。
12. Oratmangun 先生(印度尼西亚)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菲律宾代表以东盟的名义表示的立场。核准秘书长受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将使他能够完成所有步骤,从而执行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协定。
13. 经秘书长的斡旋,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签署了东帝汶问题协定,这是 16 年来经历联合国三届秘书长不断展开谈判带来的成果,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这是哈比比总统提出一系列大胆的创新倡议产生的重大事态发展。
14. 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全面执行上述协定是极端重要的,这样才能达成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印度尼西亚欢迎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为尽早在东帝汶建立联合国存在而作出

的努力,以期协助上述协定获得执行。关于这方面,他呼吁委员会支持上述协定,对联合国扮演的角色给予财政支持。他又呼吁会员国更多支持,以期加速东帝汶的进程;这一进程包括一些复杂、技术性和很费时的措施在内。

15. 他强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应按照两国政府和联合国所述达成的协定来拟订其任务、规模和结构。

16.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非常重视东帝汶问题的解决,并且欢迎 1999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协定,这是朝解决东帝汶问题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核准秘书长承付的授权。

17. 关于这方面,他宣布澳大利亚政府准备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给予广泛支持,确保特派团有效和及时地部署。除了提供 1 000 万澳大利亚元(约合 650 万美元)的现金捐助外,澳大利亚政府准备给予 1 178 万澳大利亚元(超过 750 万美元)实物捐助。关于这方面,他请秘书长增订 A/C.5/53/61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实物捐助的数字。

18. 主席回答说,秘书处已经注意到澳大利亚增加实物捐助,将会相应增订 A/C.5/53/61 号文件。

19.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主席对安全理事会第 1286(1999)号决议第 8 段表示的关注,并且支持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务方面以第五委员会为首的立场。这件事是很重要的,因此,第五委员会在这件事上作出任何决定时必须反映这点。

20.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收到特派团的订正预算前没有研究过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预算。古巴代表团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授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尤其注意到关于最后供资形式由大会决定的说明。

21. 孙敏勤女士(中国)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应核准秘书长受权承付 3 500 万美元,以满足联合国特派团的初期需要。中国代表团欢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在秘书长斡旋下就东帝汶自治问题所签署的协定。这些协

定不仅符合有关各方的利益,并且有利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应当尽快派遣联合国人员前往东帝汶。

22. **Powles** 女士(新西兰)表示同意前几位发言者所表示的立场,尤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立场,就是说应当核准秘书长承付 3 500 万美元的授权。

23.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展开执行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所签署的协定的具有挑战性急切准备工作。新西兰向信托基金捐助 200 000 美元,并且准备派遣 10 名民警参加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

24. **Emerson** 女士(葡萄牙)表示,葡萄牙代表团对刚才所有发言者都支持迅速派出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存在感到满意。

25.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等候审查秘书长提交的订正预算后,才研究安全理事会第 1236(1999)号决议第 8 段所提到的问题。

26. 他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

#### “大会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各种基金来源承付最多 3 500 万美元,充作联合国有关东帝汶的活动的初期所需费用,但须视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行动和秘书长提出订正预算的情况而定。”

27.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只有在决定草案提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4 段所列的问题和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才能表示支持。事实上第 4 段的措词可以成为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一部分。

28. 主席提议把下列语句另行列为决定草案的一段: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为大会托付承担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职责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并对其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与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趋势表示关切。”

29. 上述决定草案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 其他事项

30.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 A/C.5/53/61 号文件西班牙文本第 7 段第一句话的后半部未准确反映英文本原意,请秘书处确保西班牙文本符合英文本,并分发一项更正。她强调不能接受质量低劣的文件,并强调古巴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从前曾经对自译自审的作法表示关切。

31. **Odaga 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不能因为追求效率而影响产品的质量。他同意 A/C.5/53/61 号文件的草拟质量差劣,其中存在可以避免的错误。

32. 主席说,将分发西班牙文本的更正,刚才两位发言者提出的各点将会转达有关部厅。他建议各位成员也许不要期望太高,因为这份文件是在很匆忙的状况下编写的。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